

证券代码：872065

证券简称：君合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065	君合科技	2024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常州市新北区中创大厦 20 楼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、2024-009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3 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结合过去一年开展的相关工作，监事会形成了《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2023 年度实现的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的经营

发展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；2.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）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3.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；4.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 10:00-11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中创大厦 20 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项锡怀；联系电话：0519-85913021-8808、13901506589 传真：0519-85913023；邮编：2130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餐费等相关费用自行负责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